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:謝淑芬

聯絡電話:02-87712883

電子郵件: fen0215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894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:營署財字第10910655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89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及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, 自109年3月25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137%調整為0.887%, 請通知所屬週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,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 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二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9年3月25日起由原年息1.095%調整為年息0.845%,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- 三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,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995%調整為1.745%(即0.845%+0.9%)。

正本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

政府

副本:本署人事室 2020/03/30